

标段编号： 2507-440305-04-01-6530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湾厦山公园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企业业绩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 已完工的同类工 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园林配套) 合同金额: 94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	项目名称: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113.5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项目名称: 光明区宝滨小学 (暂定名)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236.6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4	项目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4859.6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5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8603.5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说明:

提供近 5 年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 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 的业绩。(不超过 5 项, 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园林配套）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及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评审，我司已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暂定¥9,461,042.2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壹仟零肆拾贰元贰角伍分整）。

中标范围：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回执，并在30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2月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2月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项目规模及工程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包括两层地下室，首层为商铺及大堂，二层至五层为地上停车库，六层为架空休闲，1 座为超高层办公及酒店公寓塔楼，2 座及 3 座为超高层住宅楼。

本工程销售中心设置在首层，户内装修面积约 600 m²，展示区园林占地约 2000 m²；A 户型样板房为异地样板房，设置在裙楼内首层。

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1)销售中心及住A户型宅样板房平面图范围内所有隔断(包括但不限于轻质砖墙砌筑抹灰(永久工程分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钢结构墙、轻钢龙骨隔墙制作安装);吊顶钢架转换层、精装吊顶、地面及墙面、风口百叶;户内外标识牌;洁具五金;浴室隔断;项目展示沙盘、智能化等;

(2)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硬质铺装、行车道及临时停车位、垂直绿化景墙、水幕墙、通道吊顶、软绿化及花钵等;

(3)A户型住宅样板房户内门及厨房推拉门;

(4)与精装及展示区园林配套的强电(从围墙增加一条从围墙至展示中心的预埋G25管线)、给排水等工程;

(5)总承包单位移交后的土建拆改、新建、凿洞等工作;

(6)与总承包单位、幕墙铝窗单位、消防、固定家私、活动家私、艺术灯具、艺术摆件、家电厨电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留孔留洞收口收边及在装饰墙面安装挂画等工作;

(7)按要求做好开荒保洁;

(8)完工验收后室内环境检测且直至检测达标;

(9)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一切措施。

发包人有权更改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工程界面划分、技术要求、成品保护要求:详见附件

4 工程造价

4.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

4.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壹仟零肆拾贰元贰角伍分(¥ 9,461,042.25),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万零肆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8,700,497.48),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 760,544.77),适用税率为9%。含增值税金不可预见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不含增值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元陆角叁分(¥ 171,805.63)。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不涉及材

料调差。综合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增值税除外）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税率（增值税率除外）、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同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内所填工程量、单价、合价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除非在此基本要求内另有规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4.3 签证、变更计价方式：

签证、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清单中有的或类似的分项，按照或参考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签证、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的分项，承包人按照合同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如果仅发生材料变更，承包人报送变更后的材料的名称、品类、样式、使用部位、工程量、不含税单价等资料给发包人审核确认。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单价替换原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对应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其他单价不变。

4.4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签证结算价+奖罚±其它+税金。

5 付款方法

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15 天。

5.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5.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按节点支付。

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达到支付节点时提交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完成工程费用审核，根据合同约定核定各项扣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及住宅A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及住宅A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约2600m ²	工程造价	9461042.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6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励柏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p>(一) 验收组织</p> <p>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p> <p>1. 验收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组长</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组长</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员</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斌 全敬华 田海斌 蔡星皓 邓施德</td> </tr> </table> <p>2. 专业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业组</th> <th style="width: 15%;">组长</th> <th style="width: 70%;">组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斌 全敬华 蔡星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设备安装工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田海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控资料</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李斌 全敬华 田海斌 蔡星皓 邓施德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斌 全敬华 蔡星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海斌	工程质控资料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李斌 全敬华 田海斌 蔡星皓 邓施德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斌 全敬华 蔡星皓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海斌																					
工程质控资料																							
<p>(二) 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项目验收意见
A户型样板房	合格。
销售中心	合格。
园林展示区	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p>陈景斌 全敬华 汪航 翁品 戴昆 何德 欧阳斌</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戴恩佑	北大新鸿湾			
4	苏磊				
5	全毅华	北大新鸿湾			
6	王承平	北大新鸿湾公司			
7	唐斌	北大新鸿湾			
8	邓冠德	北大新鸿湾			
9					
10		徐厚斌			
11					
12	政卫斌	银建安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伴山伴海广场工程</p> <p>项目经理部</p> <p>总工程师:</p> <p>欧阳斌</p> <p>2022年4月2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物业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2、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铁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71230317A2-08

承包人: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 3002 号

电话: 0755-2552114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9164880M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 3002 室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授权代理人: 文强 身份证: 431224198811298875 电话: 电子邮箱: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铁艺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内 铁艺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 (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 (2 年)、包清场、包验收。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共计 136 天,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文强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质量验收的企业标准要求以及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以要求高者为准。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 甲方编制的各类企业标准，包括《生态景观工程工艺百法》（出版号 5382015120703）、《乔木栽植质量验收标准》（Q/TH ZG YS002-2016）、《石材采购验收标准》（Q/TH ZG YS009-2016）等；

(3) 其他：_____ / _____。

2. 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样品，经☐甲方/☐发包人确认后，甲方负责封样保存，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安装工程中的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指定品牌购买。

4. 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确认后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 采用以下第（1）项计价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

(1) 固定单价，详见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整（¥ 1135889.2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叁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整（¥ 30352.43）。附件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清单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文强

(2) 固定总价，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整（¥_____ / _____）。除发包人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2. 实际施工超量但未超出合同总额 10%且未超过 5 万元的，在办理结算时支付。超出合同约定总额 10%或新增项总额超过 5 万元的须签订补充合同后按实计量支付。超量单价不得超过原合同单价。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6.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若认为合同中某单项施工项目的合同定价远高于乙方实际施工价值的，甲方有权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暂停该单项项目的施工并要求重新认质认价。若双方对此单项施工项目的定价在五天内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单项项目的分包权，在甲方通知重新认质认价之前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仍按之前约定的定价计价支付。双方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不变，合同继续履行。

7. 若双方在同一份合同中重新认质认价的单项项目超过两项的（包括两项），则任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甲方就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送货后，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两次抵扣，每次抵扣 50%。

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的函件即使无人签收、被退回亦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伟楠
文强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订立于 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一：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铁艺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补充规定，具有与分包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2.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文强

3、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园建土建及
景观绿化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B187001202304176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座2101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4月25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30987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120延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规划润萌路与上村东街交汇处西北侧，北临规划水荫路，西临规划一路。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完成该项工作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零伍分

小写：2366647.0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171235.83 元，增值税税金为195411.2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增值税专用发票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
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
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4、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0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洁具及五金安装,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一) 单价合同;
- (二) 总价合同;
-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伟山伟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冼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冼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全教华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喻磊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傅志强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姚辉武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良成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敏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慧
9	洗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洗可乐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高春国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赵仁成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俊荣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李卫锋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黑龙伟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杰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泽佳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宗乾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标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创业











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分公司
 2017.0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中标价格	86035869.27 元 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中标工程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中标工期	5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SFD-2015-06-ZYFB-00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承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下浮 15%部分的工程款中,分包人无需另付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费用。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86035869.27 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8931990.15 元,税金为: 7103879.1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720717.39 元占总造价的 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制订的网络计划为准。工期满足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节点要求。

3、总日历天数: 522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按承包人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以总包合同为准。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清单;

6、临时用水用电协议;

7、安全管理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筑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21692Q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
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电话号码: 0755-83138096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国会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3500051005637
邮 编:

分 包 人: (印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
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21-22 楼
电话号码: 0755-86705558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
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邮 编: 518000

第四部分 合同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安措费	下浮后金额	安措费
1	A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483018.46	140263.33	6360565.69	127211.31
2	B0 体育馆装饰装修工程	7537906.84	142285.15	6407220.81	128144.42
3	A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44182.87	33453.2	1482555.44	29651.11
4	A4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112174.19	37972.96	1795348.06	35906.96
5	A5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4063393.6	449059.51	20453884.56	409077.69
6	A6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51120.82	239213.47	11518452.7	230369.05
7	B2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1708057.15	32499.12	1451848.58	29036.97
8	B3 教辅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654741.69	47430.08	2256530.44	45130.61
9	B4 宿舍楼装饰装修工程	26389615.45	477783.89	22431173.13	448623.46
10	B5 学生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13593081.56	239937.16	11554119.33	231082.39
11	D4 钟楼装饰装修工程	109718.16	1986.87	93260.44	1865.21
12	D5 青藤阶梯广场装饰装修工程	110247.97	2573.2	93710.77	1874.22
13	门卫装饰装修工程	161410.96	3810.61	137199.32	2743.99
14	合计	101218669.7	1848268.55	86035869.27	1720717.39

以上为单位工程清单,分部分项清单详见电子文件,合同清单单价均为承包人中标单价下浮 15%。
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容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做调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9万m ²	工程造价	130227.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	1~1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4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组员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岷、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安琪、 谢辉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妹、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铮、 吕务展	杜文军、刘培烽、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王铎锟、陈启荣、杨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强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区质安站	茹伟		
7		陈伟		
8	工务署	傅强	项目负责人	
9	江湾管理	吴志	项目负责人	
10		杜甲祥	总监	
11	工务署	陈小阳		
12	深圳电力	陈国川	项目负责人	
13	区质安站	廖		
14	区质安站	林付		
15	区质安站	张		
16	设计院	李	项目经理	
17	设计院	鞠	电气	
18	设计院	甘	结构	
19	设计院	曾	暖通	
20	设计院	李	装饰	
21	设计院	张	给排水	
22	设计院	王	给排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4.08.16

主持人: 傅苑

会议时间: 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江南管业	刘培峰	经理	13950378343
5	深评企业	周峰	生产经理	17512046000
6	深评企业	戴荣清	技术员	18606533721
7	中建三局	李水林	技术	13904486413
8	工务署	李国栋		18825254519
9	工务署	肖海		15671082817
10	工务署	吴斌		13889244596
11	工务署	王其奎		15626934976
12	区建筑工务署	路敏	工程师	15986644960
13	区建筑工务署	谢辉	工程师	13430684920
14	中建三局	孙国辉	项目经理	
15	深评企业	李国栋	项目经理	13316804888
16	中建三局	梁峰	项目经理	13688842640
17	中建三局	李国栋	生产经理	13788753398
18	江南管业	李国栋	技术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	--	---	---	---



A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A3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6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B2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6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坚鹏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练建平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国华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B3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敬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7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B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9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A6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A7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页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年月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A8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B5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7						
		分项数: 1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GD-C5-7312

B7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D4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细部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A5栋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国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敏杰	项目负责人	孙国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练建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项目负责人	黄坚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抹灰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门窗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9	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9						
	分项数: 1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测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2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泽楠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50 人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p>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企业资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蔡凯期	联系电话	17722431380	邮箱	hszs8888888@163.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27 日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9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20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6月1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22223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2452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222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黄剑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22223 2018年08月14日, 企业重组分立, “佛山市龙骧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企业保留, 无住建部审批的设计资质。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100605000330001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211821987022629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424528N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电话: 0755-8670555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于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21126200302170326

通讯地址: 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豁口社区 6 组

联系电话: 15527442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559 5005 3910 6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增/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个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410602.92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零陆佰零贰元玖角贰分 ）。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本体维修基金（如有）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租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

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二、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风雨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优秀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和昌城·逸园幼儿园装修项目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	2024 年 08 月 20 日
3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母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年 07 月 24 日
4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深圳供水管理部	优秀	2024 年 03 月 14 日
5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提供近 3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未体现建设单位的公章的证明材料不统计。

1、风雨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风雨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工程合同价	1230008.26 元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实验学校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6	
	填写说明: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和昌城·逸园幼儿园装修项目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和昌城·逸园幼儿园装修项目		工程合同价	5146215 元		
工程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二路与光谷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武汉新城光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90-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80-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70-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7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满意 (评价单位公章)						



3、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母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2]024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母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二季度实得分数为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1]026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母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一季度实得分数为93.0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3-04]024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母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经考评，2023年第四季度实得分数为89.6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4、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4日 至 2024年8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泽楠 0755-8670555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南鹏 0755-8670555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210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建筑外观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外观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水库大楼附属楼	工程合同价	306.05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3.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8.10	实际工期	15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 工期控制					7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方是守信用企业, 优质合作伙伴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方面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 130015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6	
承包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谢建国		联系方式	13568741595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880.71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年 / 月 /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2023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2		
2	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8		
5	履约配合		20		
6					
7					
总得分	8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综合评价 87 分 监理单位（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综合评价 87 分 建设单位（章）：  2023 年 6 月 /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毛仁喜 年龄：45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4066.4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1 项（市政工程类），优先提供合同额大于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的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空白。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毛仁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41554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毛仁喜

个人签名: 毛仁喜

签名日期: 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774

姓名:毛仁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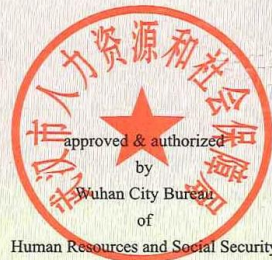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6321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仁喜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 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川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105019523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仁喜

社保电脑号：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总包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已经签订《牧云左岸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就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

1.3、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2353m², 总建筑面积 141471 m², 地下面积 39824 m², 计容面积 101647 m², 容积率 2.4, 建筑密度 28%, 绿化率 35%, 总停车位 1048 个。二层地下室, 八栋塔楼, 一栋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装修, 乙方必须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 并保证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材料管理等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 不得遗漏或甩项, 不得拒绝工程新增或变更的工作(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的除外)。

2.2、承包内容: 包人工费、包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材料费(除甲供“外墙砖”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人工涨价风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期内的维修。

三、施工工期:

3.1、总工期: 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

3.2、节点工期: 必须按总承包单位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 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施工, 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要求。

3.3、进度: 分包单位必须按总承包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总承包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分包单位应按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总承包单位确认后执行。因分包单位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

不符，分包单位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暂停施工：因分包单位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分包单位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分包单位负责；因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分包单位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分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分包单位违约。

3.5、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分包单位必须执行。

四、承包方式：

4.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含分包单位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其实物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调整，对于综合单价因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2、承包单价：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五、合同造价：

5.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4066408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陆万肆仟零捌拾玖元整**。

5.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费、包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材料费（除甲供“外墙砖”材料外）、管理费、利润、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等。

5.3、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4、分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分包单位提供，分包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5、材料管理上，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分包单位承担。

5.6、临时设施费用：

(1)、生活临建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临时设施面积收取“15元/平米/月”，生活临建费用由甲方在每月或每期进度款中给予扣除。

(2)、生活水电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临时设施面

方的直接损失，一切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按承包价款的 10%赔偿甲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因分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单位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并且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

8.4、如有签证事件，分包单位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 10 天内向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九、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

9.1、工程竣工后双方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工程交接手续）。

9.2、分包单位在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一式 四 份（包含竣工图）。

9.3、本合同结算价=双方确认工程量×合同单价±设计变更签证±奖罚-应扣款。

9.4、分包单位在完成合同施工内容且质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向总承包单位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5、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递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分包单位现场总负责人：

10.1、总包单位委派 郭增锐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所有涉及经济的任何单据都必须由其签字并盖总承包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0.2、分包单位委派 毛仁喜，职务项目负责人，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单位负责人。

十一、技术、质量标准：

11.1、质量要求：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发布的施工工艺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规定和施工工艺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 合格 等级，并达到惠州市优质工程奖的质量评价标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订要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 11ZJ401、PJ LG-2007。

11.2、每次验收时由分包单位自检合格后报总承包单位质检人员对施工进行预测评，如未能达到该等级标准且由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约定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3 若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甲方将有权采取其它可行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可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还须按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其他：

21.1、本合同一式肆份，总承包单位执贰份，分包单位执贰份。

21.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1.3、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1.4、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二十二、合同附件

1、附件一：《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小计	
一	外墙抹灰	(1) 墙面基层清理干净 (2) 满挂 20*20*0.8 镀锌铁丝网 (3) 3 厚外加剂专用砂浆刮糙或专用界面剂拉毛 (4)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5) 8 厚 1:2.5 水泥砂浆压光	m2	209433.00	81.00	16964073.00	
二	外墙贴砖	(1) 水泥砂浆粘贴纸皮砖 (2) 外墙分格缝打胶	m2	198734.00	79.00	15699986.00	外墙纸皮砖甲供
三	外墙干挂石材	(1) 骨架: 钢龙骨 (2) 干挂石材	m2	9411.80	850.00	8000030.00	
合计						40664089.00	

备注：以上综合单价包含分包单位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
(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41391.75m ²	工程造价	432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9~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9070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8238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毛仁喜、李智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资料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毛仁喜 粤1422014201415543(00) 建筑市政 2024.07.29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智先 粤1442006200805469(00) 建筑机电市政 2024.12.30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伍汉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823-AY04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郭增锐 粤144171743280(00) 建筑 2022.06.1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全修道 注册号 44009650 有效期至 2023.11.21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p>	<p>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p>	<p>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智先 粤1442006200805469(00) 建筑机电市政 2024.12.30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郭增锐 粤144171743280(00) 建筑 2022.06.1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823-AY04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智先 粤1442006200805469(00) 建筑机电市政 2024.12.30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823-AY04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智先 粤1442006200805469(00) 建筑机电市政 2024.12.30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郭增锐 粤144171743280(00) 建筑 2022.06.1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823-AY04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3566.10m ²	工程造价	32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006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09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毛仁喜、李智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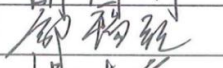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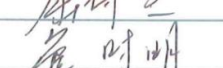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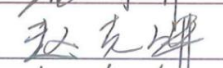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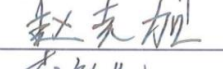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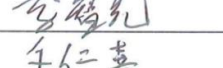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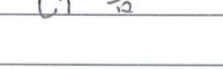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泽义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修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 勇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继毫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7	屈付生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鲁时明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9	赵克进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0	赵克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质检员		
11	李智先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毛仁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毛仁喜	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22014201415 543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0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60931	装饰工程	本单位	0	0
结构专业技术责任人	盛云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28301131	结构	本单位	0	0
给排水专业技术责任人	韩晓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A05006522	给排水	本单位	0	0
暖通专业技术责任人	韩万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130521610	暖通	本单位	0	0
造价工程师	杨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 [造]111944000 26590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0
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310700007 000005	工程管理	本单位	0	0
安全负责人	黑龙伟	/	安考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276 57	汉语言	本单位	0	0
安全员	李启邵	/	安考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9012 1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施工员	刘雪铃	/	岗位证	/	0442210100007 00012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材料员	程曦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 00327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资料员	蔡巧燕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1494416 00068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质检员	肖辉苹	/	岗位证	/	0441810794418 00071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0

劳资专 管员	邵丽琼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 001344	装饰装 修	本单位	0	0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毛仁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41554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毛仁喜

个人签名: 毛仁喜

签名日期: 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774

姓名:毛仁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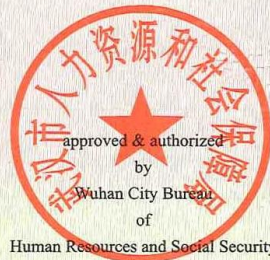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36321**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仁喜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李川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105019523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毛仁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10日

住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永光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孝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06-2029.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仁喜

社保电脑号：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总包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已经签订《牧云左岸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就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

1.3、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2353m², 总建筑面积 141471 m², 地下面积 39824 m², 计容面积 101647 m², 容积率 2.4, 建筑密度 28%, 绿化率 35%, 总停车位 1048 个。二层地下室, 八栋塔楼, 一栋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装修, 乙方必须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 并保证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材料管理等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 不得遗漏或甩项, 不得拒绝工程新增或变更的工作(甲方另行安排他人完成的除外)。

2.2、承包内容: 包人工费、包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材料费(除甲供“外墙砖”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人工涨价风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期内的维修。

三、施工工期:

3.1、总工期: 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

3.2、节点工期: 必须按总承包单位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 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施工, 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要求。

3.3、进度: 分包单位必须按总承包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总承包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分包单位应按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总承包单位确认后执行。因分包单位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

不符，分包单位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暂停施工：因分包单位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分包单位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分包单位负责；因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分包单位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分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分包单位违约。

3.5、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分包单位必须执行。

四、承包方式：

4.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含分包单位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其实物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调整，对于综合单价因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2、承包单价：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五、合同造价：

5.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4066408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陆万肆仟零捌拾玖元整**。

5.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费、包施工机械、工具费、包材料费（除甲供“外墙砖”材料外）、管理费、利润、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等。

5.3、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设备机械。

5.4、分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分包单位提供，分包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5、材料管理上，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分包单位承担。

5.6、临时设施费用：

(1)、生活临建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临时设施面积收取“15元/平米/月”，生活临建费用由甲方在每月或每期进度款中给予扣除。

(2)、生活水电费用：按甲方管理要求有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临时设施面

方的直接损失，一切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按承包价款的 10%赔偿甲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因分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单位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并且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

8.4、如有签证事件，分包单位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 10 天内向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九、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

9.1、工程竣工后双方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工程交接手续）。

9.2、分包单位在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一式 四 份（包含竣工图）。

9.3、本合同结算价=双方确认工程量×合同单价±设计变更签证±奖罚-应扣款。

9.4、分包单位在完成合同施工内容且质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向总承包单位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5、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递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分包单位现场总负责人：

10.1、总包单位委派 郭增锐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所有涉及经济的任何单据都必须由其签字并盖总承包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0.2、分包单位委派 毛仁喜，职务项目负责人，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单位负责人。

十一、技术、质量标准：

11.1、质量要求：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发布的施工工艺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规定和施工工艺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 合格 等级，并达到惠州市优质工程奖的质量评价标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订要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 11ZJ401、PJ LG-2007。

11.2、每次验收时由分包单位自检合格后报总承包单位质检人员对施工进行预测评，如未能达到该等级标准且由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约定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3 若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甲方将有权采取其它可行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可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还须按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其他：

21.1、本合同一式肆份，总承包单位执贰份，分包单位执贰份。

21.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1.3、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1.4、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二十二、合同附件

1、附件一：《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牧云左岸公馆外立面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报价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小计	
一	外墙抹灰	(1) 墙面基层清理干净 (2) 满挂 20*20*0.8 镀锌铁丝网 (3) 3 厚外加剂专用砂浆刮糙或专用界面剂拉毛 (4)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5) 8 厚 1:2.5 水泥砂浆压光	m2	209433.00	81.00	16964073.00	
二	外墙贴砖	(1) 水泥砂浆粘贴纸皮砖 (2) 外墙分格缝打胶	m2	198734.00	79.00	15699986.00	外墙纸皮砖甲供
三	外墙干挂石材	(1) 骨架: 钢龙骨 (2) 干挂石材	m2	9411.80	850.00	8000030.00	
合计						40664089.00	

备注：以上综合单价包含分包单位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
(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41391.75m ²	工程造价	432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9~31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9070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8238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毛仁喜、李智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资料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毛仁喜
粤1422014201415543(00)
建筑市政
2024.07.29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马智元
粤1442006200805469(00)
建筑机电市政
2024.12.30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823-AY04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钱增跃
粤144171743280(00)
建筑
2022.06.1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钱勋
注册号 44009650
有效期至 2023.11.21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p>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勇
注册号: 4406671-006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3566.10m ²	工程造价	32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006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09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毛仁喜、李智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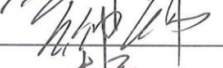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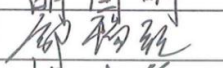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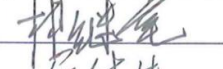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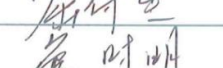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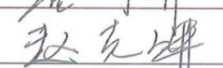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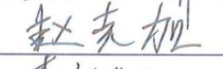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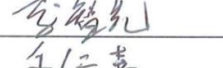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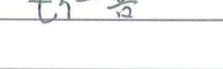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1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2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9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泽义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修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 勇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继毫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7	屈付生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鲁时明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9	赵克进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0	赵克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质检员		
11	李智先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毛仁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2、技术负责人赵忠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忠	性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198103076414		
手机号码	1371401670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5030012609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忠

身份证号：140621198103076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9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忠 性别男， 1981 年 3 月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0505003405

2005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赵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南新
村委河皮塘村8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14062119810307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17-2039.1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忠

社保电脑号：613642034

身份证号码：14062119810307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忠

社保电脑号：613642034

身份证号码：1406211981030764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925.73	14998.56			5517.71	1863.95			1264.58		701.66	1025.97		349.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bb01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盛云红

姓名	盛云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522198402240025
手机号码	17722431380		证件号		1428301131
学历					本科

编号: 0030147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盛云红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日中技研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4-11-24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4283011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盛云红**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林冀成

证书编号：101451200705003471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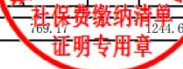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盛云红 社保账号: 800838995 身份证号码: 21052219840224002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875.73	19926.56			5703.35	1737.02			1541.78						53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d1b323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韩晓宇

姓名	韩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手机号码	13544141971		证件号		ZGA05006522
学历					本科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业	给水排水
级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晓宇 性别男, 1984 年 10 月 10 日生, 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31200605003950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韩晓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34号
楼2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8-2038.1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015.73	18166.56			5179.37	1562.34			1442.78						46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c5318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韩万波

姓名	韩万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7104221617
手机号码	18002552878		证件号		B130521610
学历					本科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521610
NO. [] [] [] [] [] [] [] [] []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韩万波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暖通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2005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Q33) 教成字(02号)

证书编号: 952027

学生 **韩万波**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〇月 廿二日生。于一九九〇年
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夜大** 学
习，修完 **五** 年制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姓名 韩万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45
号1栋1单元7层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710422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0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万波

社保电脑号：813024651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10422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44.93	10380.96			3088.29	1003.58			998.94						176.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526e7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造价工程师杨杰

姓名	杨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手机号码	15813825762		证件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学历					本科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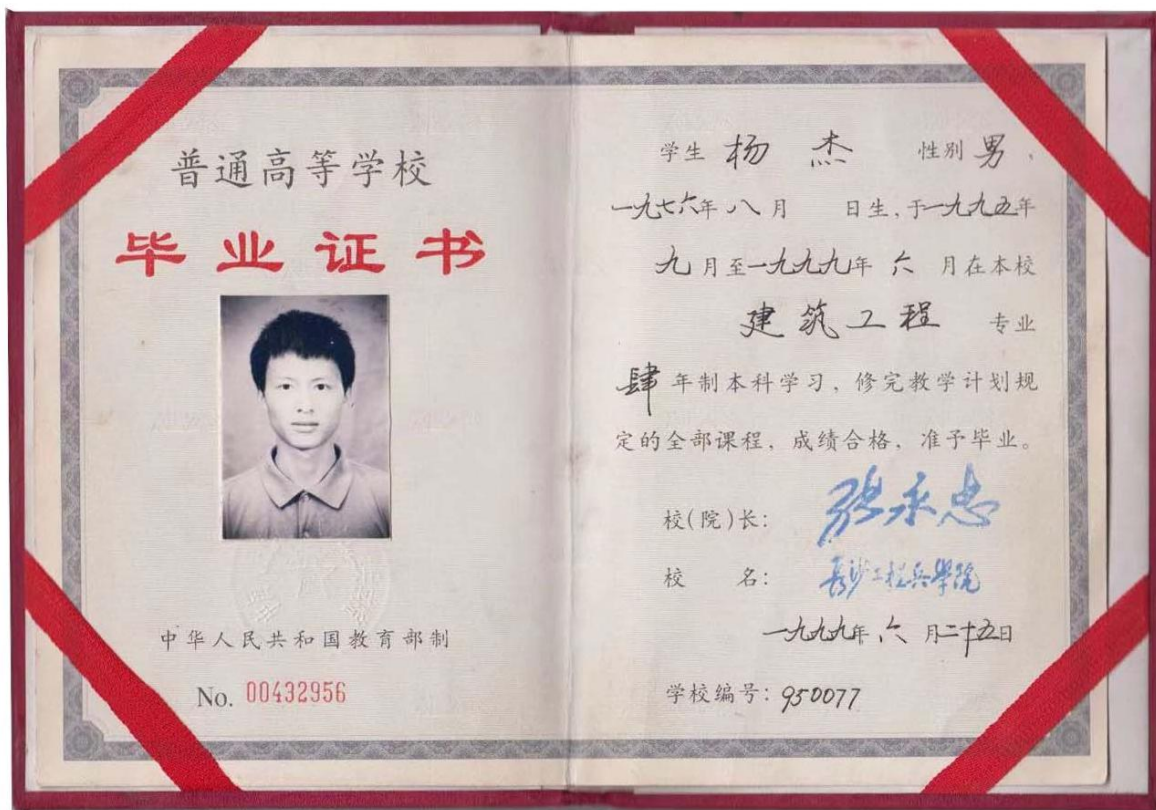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杨杰

杨杰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合计			32700.6	19619.2			5291.09	1599.58			1462.58		1262.85		1635.8		60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da5e4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黄创业

姓名	黄创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手机号码	1831662258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7000005	
学历					本科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创业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2005001087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创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6-2041.07.26

8、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手机号码	18639952726	证件号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7657		
学历					专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名:黑龙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毕业证书



学生黑龙伟系河南省正阳县人，生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一九九九年九月入本校文经类汉语言专业学习，于一九〇〇年九月按二年制教学计划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取得大专学历。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证字第 20010631 号

一九〇〇年十月 日

姓名 黑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油坊店乡贺庄村大黑庄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30-2027.04.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33923.0	18960.0			5423.33	1832.47			1391.44		1327.81	1638.2			540.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c537b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李启邵

姓名	李启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手机号码	1772243138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01218	
学历					专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218

姓名:李启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4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启邵 性别男，1999 年 04 月 17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志祥

证书编号：144761201906000704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启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4 月 17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松湖镇钱洲村地上自然村038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5-2045.05.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27001.73	14470.56			4714.81	1596.33			1234.88		1012.62		1265.78		400.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cc7d3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7日

10、施工员刘雪铃

姓名	刘雪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2210444
手机号码	15814746659		证件号		0442210100007000121
学历					本科

证书编码：0442210100007000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雪铃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221044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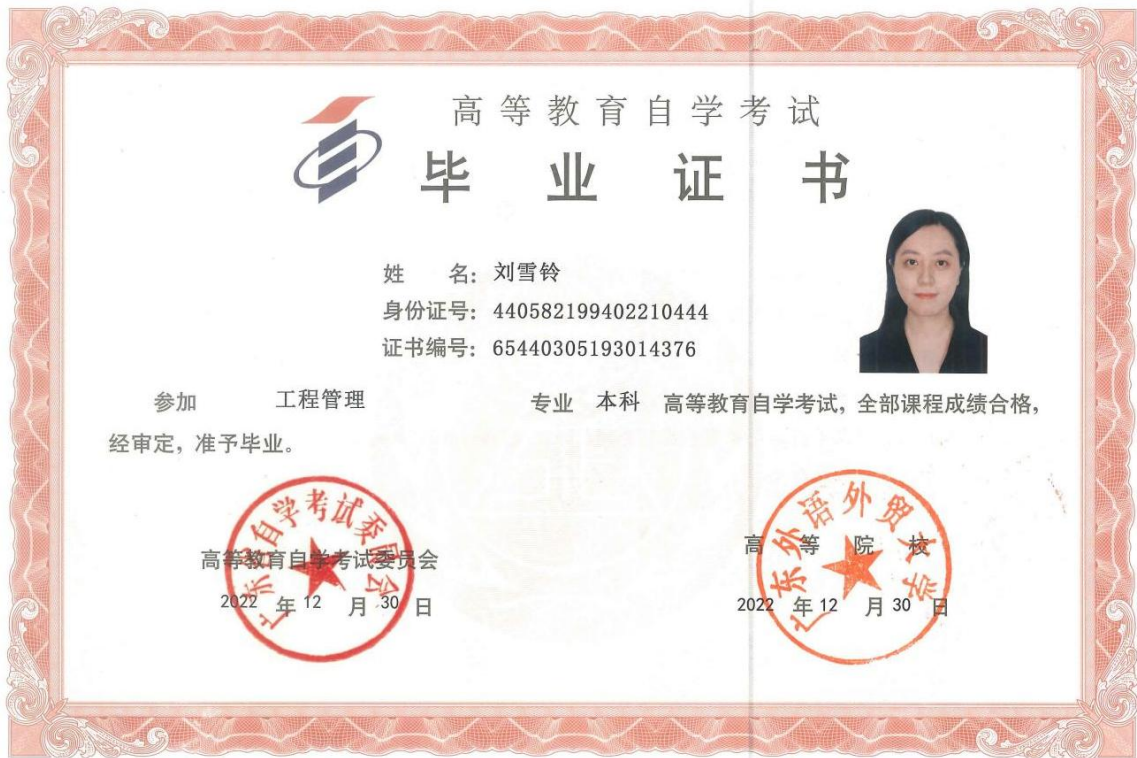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No.01- 2208284303



11、材料员程曦

姓名	程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手机号码	15814746659		证件号		0441811194418003274
学历					本科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程曦
Name

性别 女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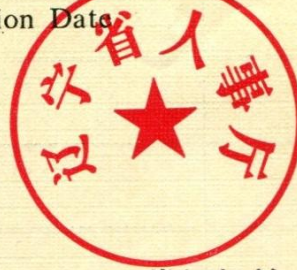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7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北国软件通发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技术员
Post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1997.6.30
Sanction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曦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师范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035201105700976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12、资料员蔡巧燕

姓名	蔡巧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手机号码	13553548680		证件号		0441611494416000687
学历					本科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6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7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巧燕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六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月
至二〇二三年 一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

校 长：易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106517202305302943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蔡巧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
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01-2043.07.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巧燕

社保电脑号：629984059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006182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23158.67	11380.88			12727.62	4739.74			1022.54				1065.37	292.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418c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质检员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13553548680		证件号		0441810794418000717
学历					专科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辉莘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辉苹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188435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辉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新宫三角园东六横72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章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萃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7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7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7	9.55
合计			38182.33	23192.16			7238.58	2491.92			1732.96		1289.01	1886.07			805.2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4e11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劳资专管员（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18925251780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344
学历					本科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邵丽琼

身份证号：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李同年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证书编号：137165202206003574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邵丽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怡园
路35区滨城新村一栋306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1200.75	23841.76			29947.09	11134.05			1773.56		1342.61		1967.27		845.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1a51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